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96.01.18 府都新事字第 095311383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1 月 18 日

要 旨：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所列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，因性質不同，故其邊界不可視為更新單元之街廓邊界

主旨：貴公司函為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2 條所示街廓之定義得否以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所列之其他公共設施比照視為街廓邊界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 95 年 12 月 22 日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自治條例）第 12 條所稱街廓業已明定，其立法旨意主要以永久性空地或開放空間之邊界視為街廓邊界，至於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所列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，因性質不同，故其邊界不可視為更新單元之街廓邊界。
- 三、另依 貴公司所提供擬申請更新案之街廓資料，由於該基地街廓已鄰接 3 條計畫道路，在申請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之基地條件上應無實質困難。倘爾後在執行都市更新有困難時，請就更新個案情況提出說明，以供本處研議。